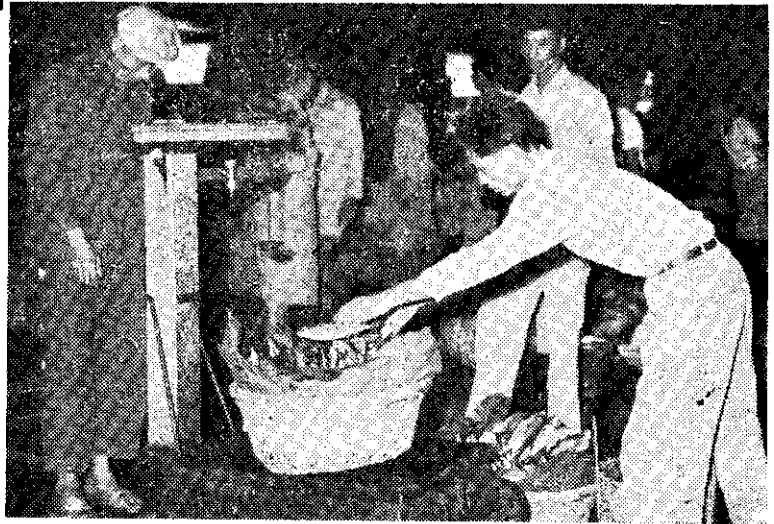


日趨完善的 台灣魚市場

楊基銓



量秤行先後場市魚進送貨魚

什麼是魚市場？

魚市場是提供場所供魚貨販賣的設施，臺灣各地均普遍設立。我們到漁業繁盛的地方時，在那裏可以看到生產地魚市場，代漁民銷售其所捕獲的魚類。我們如果到沒有漁業生產的所謂消費地時，在那裏又能看到魚市場，有生產者團體或魚商從生產地運來的魚貨，經魚市場代為銷售，由零售商買去，再轉售給消費市民。

在臺灣，漁獲物的交易經過魚市場，其歷史頗久，大約在日據時期民國前一年，就已有魚市場的制度。臺灣光復當初，魚市場組織一時頗為紊亂，所以自民國卅五年起，政府開始對魚市場加以嚴格的管理，以後經歷次修改法令、改善組織及擴充設備，今日臺灣的魚市場制度，已確立基礎，成為以調節產銷、平準魚價為目的的公益性設施，在亞洲，其組織最健全，經營最合理。

在臺灣·有兩種

臺灣的魚市場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生產地魚市場，設於漁業繁盛的地方。另一種是消費地魚市場，設於沒有漁業生產的地方。生產地魚市場由當地的漁會經營，例如高雄市魚市場由高雄市漁會經營。

消費地魚市場則由當地市政府會同臺灣省漁會或當地市鄉鎮公所會同同一縣內的鄰近區漁會，共同組織管理委員會經營。比方說，臺中市魚市場的經營主體是臺中市魚市場管理委員會，該會由臺中市政府與臺灣省漁會共同組織，以市長為主任委員，由市政府及省漁會各派三至四人為委員。

由於行政管理上的需要，原則上每一市鄉鎮僅准設立一個魚市場。但是由於各地方歷史上的背景不同，此原則有若干的例外。

。比
如臺
北市
，除
中央
魚市
場外
，政
府特
准生
產者
團體
組織
一個
示範
魚市
場，
那就
是太
原路
魚市
場。



魚管整齊地排在拍賣場內等待拍賣

又高雄縣茄苳鄉，因地理上的環境有三個漁村——下茄苳、頂茄苳及白沙崙——並立，各漁村的漁業情形完全不同，宛如三個鄉鎮，所以政府特准成立三個區漁會，並由各漁會經營各自的魚市場。
如上述，漁會或魚市場管理委員會，為經營魚市場的主體，其理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決定魚市場的人事、預算、經營方針及政策。但魚市場的日常業務則由魚市場主任負責，在主任之下僱用員工處理業務。

場外交易有限制

依據法令，凡魚貨的第一次交易應在當地魚市場為之。就是說，漁民所捕獲的魚，須經過卸魚地點所屬的漁會所經營的魚市場交易。又魚商在生產地魚市場買到的魚，如要運到其他市、鄉、鎮轉售時，須再經過該轉售地的魚市場交易。如有魚貨在

某地卸魚或轉運後，不經過當地魚市場交易而擅自銷售時，則認為場外交易，將受取締。

共同運銷漸抬頭

不過有兩種情形例外，魚貨無需經過卸魚地點的生產地魚市場交易，而可以直接運往他市、鄉、鎮的消費地魚市場。

一是遠洋拖網漁船的漁獲物（箱魚），另定有箱魚配銷辦法，由基隆及高雄兩地拖網業者各組織箱魚調配委員會，下設調配站，按日根據臺灣各地的魚貨供需情形，對進港漁船之魚貨作有計劃的調配，漁業公司乃按照調配站的指示，將魚貨運至所指定的消費地魚市場供應。此項調配，以任意參加為原則，但目前幾乎全部的遠洋拖網漁業公司均已加入。

另一是漁會的共同運銷，近沿海漁船或魚塢所生產的魚，可由漁民委託其所屬的漁會，以共同運銷方式直接運至他鄉鎮消費地魚市場銷售。漁會按日調查各地的魚類供需情形，徵取漁民意見後，決定售魚地點，僱用車輛，派員運魚，其所需運雜費則由漁民共同負擔，自售魚款中扣還，漁會僅收少額的手續費。共同運銷在調節產銷、平準魚價、增加漁民收入上，頗有成效，已陸續有更多的漁會開始舉辦。

承銷人應有執照

魚市場的交易，是一種委託販賣，由魚貨主委託魚市場銷售。魚市場站在魚貨主與買主之間，代魚貨主賣魚，本身不作買賣。

所謂魚貨主，在生產地是漁業生產者，即漁民或漁業公司；在消費地可能是漁業生產者或魚商（運販商）。

領有政府核發的承銷人執照的人，才能作買主，在魚市場交易。現行法令限制承銷人的資格為下列三種：一、零售商；二、運販商；三、大口消費者，如加工廠等。零售商將在魚市場買來的魚，在自己的零售攤位零售給一般消費者，也有一部份的



拍賣正在進行

於生產地魚市場，他們在生產地魚市場買魚後，運至消費地魚市場交易，因此他們在生產地魚市場是買主，在消費地魚市場是魚貨主。加工業者等大口消費者，可以承銷人身份直接在魚市場買魚，作自己加工或消費之用。

交易以拍賣為主

魚市場的交易採用拍賣方式，由魚市場僱用的拍賣人執行拍賣，必要時，魚貨主或其代理人也可以自己拍賣，但事實上很少有此種情形。政府對拍賣人的管理很嚴，尤其對拍賣人有無勾結承銷人壓低魚價的情事，時常密切的注意，如發現有此情形，則嚴予取締，並予處分。

魚市場的交易時間很早，有的上午三時以前就開始拍賣，但普通在上午五時左右開始，經過一兩個小時結束，很少拖到上午八時以後的。不過有多

零售商代領承銷人執照的零售魚，轉交他們零售，從他們收取少額的手續費。運販商僅存在

數生產地魚市場，情形比較特殊，因小型漁船的進港時間不定，特別是漁盛期中，漁船可能一天中出入港數次，滿載而歸，魚貨隨時上市。所以在這些地方，在一定的漁盛期間，拍賣時間可能為二十四小時不停。

魚市場的交易雖然以拍賣為主，但有的時候，尤其是漁盛期，因大宗魚貨陸續上岸，無法以拍賣方式在短時間內交易，此時則改以議價方式交易。例如蘇澳在鮑、經漁盛期中的交易，或東港之白帶魚盛期中的交易，均採用議價。通常經第一批魚拍賣決定價格後，陸續進場的魚，則參照此價格議價交易。

喊價自低價開始

魚貨進入魚市場前，要按魚種分別裝箱或裝籠。不過在生產地，魚貨直接從漁船卸移魚市場，在魚市場分類。魚市場接受魚貨後，先秤量記錄那一個魚貨主有那些魚，有多少重量。分類分級並秤量後則排列於拍賣場，以便拍賣。很多時候，自生產地運至消費地出售的魚，在拍賣前一天的下午或晚上運到，此時魚貨先寄存於魚市場冷藏庫，至次日拍賣時提出。

拍賣以箱、籠為單位，按照順序進行。大魚，例如鮑、旗魚、沙魚等則按尾（一尾或數尾為單位）拍賣。拍賣價格以公斤為計算單位。喊價自低價開始，陸續加價，至最高為止。

普通拍賣人根據魚貨主的指示，或參照當日的供需情形，判斷開始的低價，大聲喊叫，由參加拍賣的承銷人加價，至最高價，連喊三聲而無人加價時，由出價最高者承購。

拍賣人的喊價，以及承銷人的出價，進行的很快，外行人不容易辨別出來。特別是承銷人的出價，均用手指頭表示，拍賣人須要有多年的經驗與特殊的訓練，才能勝任。

由於外行人不容易明瞭喊價或加價情形，所以在這上也容易發生毛病，時常有人控告拍賣人與某些承銷人勾結，左右魚價的情事。當然魚貨主有

權指定價格，如對成交價格不滿意時，可保留不賣，將魚貨暫時寄存於冷藏庫，俟魚價看好時再提出來交易。

魚貨成交後，承銷人應立即將魚貨搬離魚市場。有的運至自己的零售攤位零售，有的則在現場交給委託買魚的需售商，有的乃裝運至其他鄉鎮魚市場交易。

魚貨的運輸，近距離的使用三輪貨車、摩托車或腳踏車等；遠距離的利用卡車，並以碎冰覆蓋魚貨，以保持鮮度。

拍賣結束，魚貨搬離後，魚市場員工開始整理沖洗拍賣場。有的魚市場管理良好，例如臺中魚市場，一到上午九時以後，拍賣場已整理的很乾淨，沒有絲毫痕跡可以看出僅於一兩個小時前在那裏會排滿了魚進行拍賣。

市場負責收付款

魚市場代魚貨主售魚，要負責從承銷人收款，對魚貨主付款。

承銷人於成交後第二天早上拍賣時間前，須將魚貨款繳納，而由魚市場於第三日付給魚貨主。魚市場在應付的魚貨款中，扣除管理費二·五%，並代政府扣漁民保險費一·三%，印花稅〇·四%和營業稅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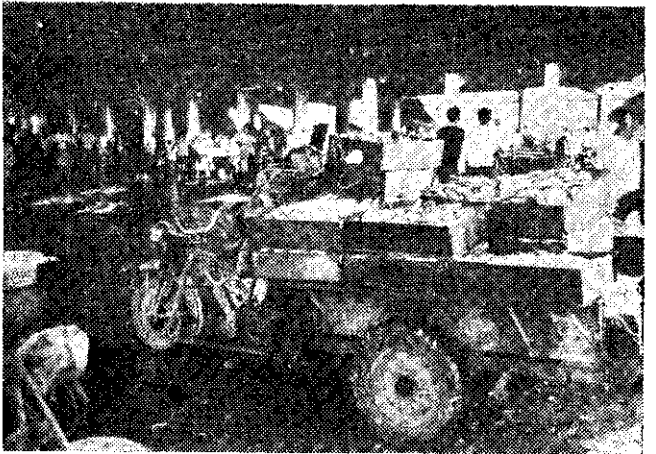
承銷人不按規定限期繳納魚貨款時，按情節輕重，停止交易或取銷執照。

收取管理費不多

魚市場所收取的管理費，有二種用途：一是魚市場本身的經營費用，包括員工薪津、郵電費、交通費、市場設備擴張及改善之經費。如有盈餘時，則可經政府核准，用於漁業改進及推廣。



魚貨完成拍賣，等待運離魚市場



臺灣魚市場所收取的管理費為服務費用，不作營業謀利之用，其收取標準也遠較亞洲或歐美各國的標準為低，對漁民經濟很有幫助。有的魚市場，其設備是市、鄉、鎮公所的財產，魚市場利用該設備，須在收取的管理費二·五%中抽取〇·五%作為租金。

經營設備均改進

臺灣魚市場近十餘年來，無論在經營或設備上都有很多改善，約有三十個地方，已接受農復會貸款資助，改建魚市場設備，包括拍賣場、冷藏庫、辦公廳或魚貨主休息室等。又有若干地方，過去並無魚市場的設施，現在新行建立，並蓋在市郊地區，利用寬大而廣，建設現代化的市場設備。根據農復會補助省漁業局舉辦的臺灣各地魚市

場及魚販商之調查，臺灣目前共有魚市場一百零六處，其中生產地六十二處，消費地四十四處。臺灣地區魚市場僱用員工總人數，職員一千一百三十九人，工友四百七十二人，共一千六百一十一人。各魚市場中高雄市魚市場規模最大，員工共有一百一十六人；臺北市中央魚市場次之，為一百零七人。

臺灣地區各魚市場交易的承銷人，共有四千二百三十人。其中臺北市最多，有三百七十七人。高雄其次之，為二百七十七人。承銷人之約四四%是自己有零售攤位的零售商。

除此以外，全省尚有約一萬六千人的零售商，從事魚貨的零售，但他們沒有承銷人執照，不能在魚市場直接承銷，而需委託其他承銷人代購。

民國五十六年度，臺灣各地魚市場經銷魚貨總數量為三十八萬四千公噸，此即表示臺灣漁獲量的約八四%，均經過魚市場交易（嚴格來說，因有部份魚貨重復經過生產地及消費地魚市場，所以實際的比率沒有如此之高）。

世界各國都讚揚

以上我對臺灣的魚市場，就其組織、經營及交易等情形，簡單作一個介紹。我想大家對魚市場都已經有若干的印象。

大體上來說，臺灣的魚市場，無論在組織或經營上，都已漸趨完善，為世界各國所重視。事實上，近數年來，已有數批亞洲國家的市場專家或政府機關的主辦人員，在聯合國糧農組織資助之下，來臺考察或實習，均獲得深刻的印象回去，並做為他們國家魚市場制度改進的參考。